



乐志平故意伤害致死案一审辩护词

汤忠赞

案情介绍

1996年8月下旬，魏军、于先长、吴贵娣等人就江西省东乡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诉集宁国家粮食储备库拖欠货款一案，到集宁市向乌兰察布盟白银集团公司送达民事裁定书，该公司总经理李世林拒不履行。返回江西后，魏军即向东乡县人民法院主管经济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曾师江及乐志平两同志作了李世林拒不履行调解书义务的汇报，并提出逮捕李世林的意见。同年9月20日早晨6时30分左右，乐志平、魏军、于先长、何嵘、郑斌、吴贵娣、饶举元、黄荣辉（已不起诉）以及余建东、何文明等十人乘坐江西省东乡县法院赣FA036号警车，按事先预定的方案，赶到集宁市前进路69号信誉肉店门前，并分散在马路两侧等待抓捕李世林。约7时40分左右，李世林乘坐蒙J06816号紫红色桑塔纳2000型轿车上班路经此处时，乐志平用石子击打汽车的尾部，当司机张汉臣停车下来查看时，魏军、黄荣辉、吴贵娣一同将张汉臣推上警车。此时，于先长、何嵘、郑斌、魏军、吴贵娣、饶举元也相继进入桑塔纳轿车内，并将李世林拉离汽车右前座。何嵘即双手抱住李世林颈部用力向后拉。于先长用拳头击打李世林面部后，用手铐将李世林左手铐住并将手铐的另一端交给了

吴贵娣。郑斌将李世林的右手用手铐铐住，然后，魏军、何嵘、郑斌、吴贵娣、便拽住李世林的两只胳膊用力向后拉，将李世林拉倒后。李世林双脚用力蹬住汽车方向盘。于先长先用手抓捏李世林的睾丸，然后魏军也抓捏李世林的睾丸。之后，魏军、吴贵娣、饶举元分别将李世林的左右脚从方向盘上抬起搬到后排交给何嵘，致使李世林形成双脚向汽车顶方向，头在汽车后排座前的车底板上，右手被郑斌踩在脚下的倒立的特殊体位。当桑塔纳轿车行至集宁市宾馆附近时，由于何嵘等要调整乘坐的位置时，便将李世林的头扶起放到在汽车后排座上，当时便发现李世林面色苍白，双眼紧闭，嘴角有血迹，经魏军探视李世林已无呼吸。饶举元改乘警车后，向乐志平通报了李世林已死亡的情况，乐志平用手机向东乡县人民法院领导作了汇报。进入山西省境内后，便将李世林送往太原市永安殡仪馆存放。李世林后经法医鉴定系受外伤，抓捏睾丸，呼吸运动障碍造成呼吸困难、心肌缺血、缺氧所致的急性心功能衰竭而死亡。

乌兰察布盟检察院以故意伤害致死罪对乐志平等人提起公诉，乌兰察布盟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此案至今尚未判决。

辩 护 词

审判长、审判员：

我是迈着沉重步伐步入乌兰察布盟中级法院庄严的法庭，行使法律赋予律师辩护权的。同时怀着沉痛、克制的心情参加完了法庭调查。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使我们深深体会到本案的产生是一个悲剧。李世林的不幸去世，给他的家庭和亲友带来了不幸和痛苦，其悲痛是难以言表的。另一方面，7名东乡县法院干警毕竟受组织指派千里迢迢到集宁办公事的。其中乐志平、魏军、吴

贵斌、郑斌、饶举元是事发后自动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说清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把他们送到内蒙接受审查的。今天他们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在我们共和国的审判历史上是罕见的，给被告人的家庭和亲人也带来不幸。他们当中有的妻子神经失常，有的父母几次病危，这无疑也是一种悲剧。悲剧已经产生，我相信，通过理智而冷静的思索，特别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公正的审判，悲剧会有个句号，案件会有个公正的结局。

审判长、审判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125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我们接受被告人乐志平的委托，担任其辩护人。我们通过查阅本案材料，会见被告人，参与法庭调查，认为被告人乐志平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也不构成非法拘禁罪。其理由如下：

一、东乡县法院对东乡粮库诉集宁粮库拖欠货款纠纷一案的审理是公正合法的

1992年2月14日至17日，东乡粮库根据国家调拨计划，调运了711450公斤平价大米给集宁粮库，货款连同垫付的运输费、包装费等共计636833.60元。同年3月1日，东乡粮库委托银行向集宁粮库办理托收，但集宁粮库未付款，东乡县粮食局和东乡粮库两次派员赴集宁粮库催款，仅收回3万元。1994年6月27日东乡县法院依法受理了东乡粮库诉集宁粮库拖欠货款纠纷一案。7月7日，东乡县法院派员到集宁粮库送达了起诉状等有关法律文书。10月27日，东乡县法院办案人员在集宁市主持原、被告双方就此案进行调解，在东乡粮库作出不计欠款两年多的利息的让步后，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调解书规定：集宁粮库支付东乡粮库货

款 606 833.60 元，在 1995 年 1 月 30 日前付 10 万元，余款在同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对此案，我认为：

1. 本案纠纷的引起，责任在于集宁粮库。集宁粮库向东乡粮库给付货款，本是依法应履行之义务，但其却长期拖欠，损害了债权人利益，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2. 东乡县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该院受理案件后，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进行了审查，查明东乡粮库和集宁粮库之间的粮食购销关系是根据国家粮食调拨计划而产生。根据 1984 年 9 月 5 日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的规定，国家粮食调拨是商品交换的经济活动，适用《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东乡县法院不仅对东乡粮库所举出的发货凭证、铁路托运货票等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认定，而且还将此证据与集宁粮库出具的收货凭证及其法定代表人岳金亮的陈述进行了核对，集宁粮库对东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未提出任何异议。

3. 本案的实体处理是公正合理的。从东乡县法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东乡县法院在审理该经济纠纷案件时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仅没有追究集宁粮库违约的民事责任，还免除了其应承担的给付利息责任；没有强求集宁粮库立即给付货款，而是允许其在较长的期限内分期付清货款。

4. 本案的审理程序是严格依法进行的。东乡县法院在本案的审理中，受理、管辖、送达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要求，调解也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规定的“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的。

二、东乡县法院决定逮捕李世林是合法的

1. 该案决定强制执行是合法的。《民诉法》第 216 条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该案的调解书生效以后，被告集宁粮库没有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即在 1995 年 1 月 30 日前付款 10 万元。原告东乡粮库据此向东乡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乡县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向被告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于 3 月 17 日前自动履行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被告接到执行通知书后，于 3 月 12 日函告东乡县人民法院：因企业合并，暂不能履行义务。根据这种情况，东乡县人民法院再次派员赴集宁向白银集团总公司法人代表李世林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的裁定书，同时又一次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白银集团总公司自觉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2. 东乡县人民法院变更白银集团总公司为被执行人是合法的。东乡县人民法院在收到集宁粮库回函其已与乌兰察布盟面粉厂等单位合并为乌兰察布盟白银集团总公司后，即根据法律规定通知集宁粮库应将其债务交由新成立的白银集团总公司履行，并在 1995 年 7 月 10 日派员赴集宁执行的过程中，找到白银集团总公司和工商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查实集宁粮库至 1995 年 7 月 10 日止没有办理该年度工商年检，已与乌兰察布盟面粉厂合并成立了乌兰察布盟白银集团公司，集宁粮库的财务亦合并到白银集团总公司的财务，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71 条也明确规定：“依照民诉法第 213 条的规定，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承担。”东乡县人民法院据此裁定变更被执行人集宁粮库与其他单位合并成立的乌兰察布盟白银集团总公司为新

的被执行人，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3.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其法人代表总经理李世林却抗拒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罪：

第一，李世林侮辱、威胁执行干警。1996年8月21日下午3时在集宁市农业银行田行长办公室，李进门坐下就骂：“你们法院乱查询和乱冻结，像土匪一样，到银行来抢钱。你们的粮食是国家计划调拨给部队吃了，你们要钱去向当兵的要。”当执行法官郑新喜要当场做记录的书记员吴贵娣把李世林侮辱执行法官的话记录在卷时，李世林站起来边走边威胁说：“你们法院这样干，当心你们的脑袋。”这时执行法官郑新喜仍要求李世林坐下来谈，不要走。李世林不予理睬，还说：“我没有闲功夫跟你们谈。”并随即离开了谈话现场。

第二，白银集团在银行有存款却有意转移资金。1996年8月20日上午，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郑新喜等4人先到白银集团公司，通过该公司财务部杨世宝找到李世林，李拒绝接受变更执行主体的裁定书，并说“粮食是根据计划调拨的，粮食是给部队吃了，你们要就去向当兵的要。”郑新喜等见李世林没有执行的诚意，就前往集宁市农业银行了解白银集团在银行的资金情况，郑新喜找到该行息副行长，息讲要一把手签字才能查。因此，郑新喜等人8月20日上午的工作没有任何结果，21日郑新喜等3人又去集宁市农业银行，经息副行长签字后，了解到一个帐号（2010103）户名是集宁市粮食局粮库，该户名下载明：8月20日，汇至江苏省盱眙142887.36元，转贷款110000元。郑新喜等发现银行转移资金，就让魏军到集宁市法院，请求协助，集宁市法院执行庭一名副庭长赶到后，银行同意查了另一个帐号，经管该帐号的业务员说：“该帐号的余额是零”。于是，郑新喜等要求查看计算机，结果计算机屏幕上反映，该帐号上有余额12000元，并发现银行就这笔款有一份转帐单，转帐单上盖的公章印泥都是湿的，显然是银行工作人员临时

这样做的。于是，郑新喜等人找到该行田景峰行长，要求将这笔款转回被执行的人帐号，田行长同意了，郑新喜等还要求将 8 月 20 日转出的 11 万元转回，此时田行长与白银集团公司通电话，该公司财务部扬世宝到了银行，解释了 8 月 20 日将款转至江苏的理由，不久李世林也到达银行。

以上事实说明：被执行人在郑新喜等执行人员查询银行帐号后，故意转移资金，这明显是在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

第三，白银集团总公司有能力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如上所述，他们在银行有一定数量的存款，东县人民法院办案人员，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审计事务所查阅了该所 1995 年 4 月 4 日验字第 21 号报告，该报告载明：白银集团成立时的利润总额为 101.2 万元，该利润为税后利润，该验资报告已经主审会计师签名，审计事务所盖章具有法律效力另据《内蒙古日报》1996 年 11 月 19 日的一篇特别报道中记载：“1986 年李世林上任到 1996 年厂里固定资产从 300 余万元增值到 3000 余万元，累计上交利税 3000 多万元……，1996 年厂里计划实现利税 500 万元，前半年就已实现利税 300 多万元。”《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 (6) 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23 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第 1 款第 (6) 项的规定处理：(1) 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造成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2)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碍或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3)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令的。”1991 年 1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最高法院研究室提出的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57 条“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问题作出解答：“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不需要以暴力、威胁方法为前提条件。”

根据以上事实和法律规定，东乡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李世林是合法的。

审判长、审判员，在我对东乡县人民法院审理东乡粮库诉集宁粮库拖欠货款纠纷一案和决定逮捕李世林发表以上意见以后，我要指出：乌兰察布盟检察院依法无权对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指控，如果东乡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确有错误，应该由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三、乐志平等是受组织指派依法执行公务

1996年8月29日，东乡县人民法院根据前两次赴集宁市执行过程中，李世林拒不执行的行为和法律规定，认定李世林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依法决定逮捕李世林。9月8日，乐志平等10名干警受院领导指派赴宁夏、西安、集宁、天津等四地执行四个案件。9月20日上午依法执行逮捕李世林，他们的行为是依法执行公务：

1. 乐志平等是东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奉命逮捕李世林，是其应尽的职责。

2. 乐志平等执行逮捕令时，是执行本院(96)32号逮捕决定书，并持有东乡县公安局的逮捕证。

3. 乐志平等奉命执行公务与东乡县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和有关具体办法，是两个不同的行为范畴，他们是决策与执行，组织与个人，命令与服从，职务行为与个人行为的关系，不能把乐志平等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没有预见的后果认定为个人罪过，也不能以此否定他们是依法执行公务，否则是不公正的，也是与事实和法律相悖的。

四、乐志平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我国《刑法》规定的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的认识因素必须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意志因素必须是放任结果的发生，故意犯罪的行为必须是罪过和行为相结合的表现。对照本案，乐志平的行为不具有故意犯罪的特征：

1. 乐志平的故意内容是为了制服李世林拒绝逮捕，他希望产生的结果是完成逮捕李世林的任务，产生李世林死亡结果是乐志平没有预见到的。

2. 乐志平在逮捕李世林时实施的行为，是正当的业务行为，起诉书指控乐志平用枪砸了李世林左脚踝部，这一指控如能成立，也是李世林双脚用力蹬住汽车方向盘，汽车无法开动的情况下实施的，其行为性质没有超过排除李世林抗拒逮捕的必要限度。

3. 本案中对抗李世林实施的其他排除其抗拒逮捕的行为，是逮捕与抗拒逮捕双方情绪高度紧张、体态激烈运动的情况下产生的，是被告人在当时情况下的一种紧急选择和反应性动作，其行为性质没有刑法意义上“追求”犯罪结果发生的特征。

4. 国家公安部法医学复核鉴定意见书载明：“李世林的尸体有多处表皮伤……但程度较轻，不足以直接造成死亡……睾丸、副睾和周围组织未见出血。”这些记载也说明，被告人制服李世林抗拒逮捕的行为，符合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特征。

五、乐志平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我国《刑法》规定的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留禁闭或者其他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在本案中，张汉臣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1996年9月20日上午，东乡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逮捕李世林的公务时，张汉臣大声呼叫，引起不明真相群众围观，使执行逮捕任务受到了严重威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一

款第五项之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发生抗拒执行公务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采取拘留措施。如上所述，执行人员对张汉臣采取紧急措施是合法的，不能认定为非法拘禁罪。

六、关于共同犯罪问题

公诉机关指控本案被告人系共同故意犯罪，认定乐志平为本案主犯，我认为这一指控是不能成立的。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and 共同犯罪的故意。本案事实充分证明，本案各被告人不存在共同犯罪的故意和行为。

共同犯罪故意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各个共同犯罪分子对他们的行为的性质和造成或将要造成的犯罪结果都是明知的，而且对结果的发生都抱着追求或放任的态度；二是各个共同犯罪分子都不仅认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而且还认识到有其他共同犯罪分子在和自己一起实施犯罪，他们互相沟通，彼此协调，各个共同犯罪分子的活动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本案各被告人从开会研究如何逮捕李世林至9月20日上午实施逮捕李世林，都希望顺利的完成逮捕任务，没有一个被告人明知和希望或追求伤害李世林结果的发生。公诉机关将各被告人共同履行公务的故意，指控为共同犯罪的故意，是违背事实的。

共同犯罪行为是指共同犯罪人的行为彼此联系，互相配合，都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到了配合的作用。在本案中，各被告人按照商定的内容对李世林实行逮捕，当李世林抗拒逮捕时，有的给李世林上手铐；当李世林咬了被告人于先长的手时，于顺手打了李世林；当李世林双脚用力蹬住汽车方向盘，汽车无法开动时，有的被告人打了李世林脚，有的被告人将李世林往汽车后排拖，这些行为都是李世林抗拒逮捕引起的，是制服李世林抗拒逮捕的行为。公诉机关将执行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指控为共同故意犯罪行为，

也是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的，指控不能成立。

七、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问题

我的观点是：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拘禁罪，当然不存在适用全国人大“决定”的问题；考虑到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认为有必要就检察机关对被告人适用人大决定的问题，郑重地阐明我的意见。

全国人大“决定”的立法背景和意图是针对社会上出现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它的立法意图很明确：一是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二是重点打击几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适用全部刑事犯罪分子。乐志平等人是执行公务，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了没有预见到的后果，对他们适用人大的“决定”违背了立法本意，也与本案的事实不符。

八、关于指控乐志平犯罪事实的几个问题

关于乐志平鸣枪驱散群众和冲卡的问题。鸣枪驱散群众是防止围观群众阻挠执行公务和防止出现意外，在丰镇冲卡，乐志平不明瞭设卡真相，主观上认为他们是在执行公务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与故意犯罪有原则区别；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乐志平置被害人李世林的生死于不顾”，法庭调查表明，被害人李世林当时已死亡无法抢救。

还要强调一个基本的重要事实，在逮捕李世林时乐志平向李宣布逮捕令后，桑塔纳轿车行至丰镇市至山西大同路段时，乐志平一直不在桑塔纳轿车内，他对车内出现的情况是不知情的。当然他就不能对车内出现的问题负责。

九、关于法医鉴定的几个问题

李世林死亡后，内蒙、江西、山西和国家公安部共同对李世林进行了尸检，各家的检验结果有共同之处，也有若干差距，在某些方面专家们的分歧还比较大，这都有文字为据，我不再赘述。鉴于

刑事案件尸检事关重大，鉴于法庭调查时，检察机关由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机关的鉴定人员和国家公安部的鉴定人员宣读了两份鉴定结论和我们发现李世林生前确有疾病，我作为辩护律师，有必要对法医鉴定提出异议：

1. 李世林确有糖尿病。他家属发给东县人民法院的电报称：“李世林糖尿病非常严重 如造成后果 你县法院应负责任 人到你县后，入院治疗。”1996年9月23日李世林的家属打给东县人民法院的电话称：“李世林身患多种严重疾病，要保证他的人身安全”。《内蒙古日报》1996年11月19日报道：“他因长年过度操劳 已累出严重糖尿病 而且已经达到了四个‘+’号 医生们再三要求他住院治疗……在他遇害后，人们在他的遗体的上衣里两个兜里都发现有控制糖尿病的药片。”在集宁市公安局签收的一份收据中记载：“一棕色双链手机包内有糖尿病试纸一桶。”

2. 公安部的法医学复核鉴定意见称：“死者睾丸、副睾和周围组织未见出血、水肿及坏死改变……表皮剥脱及皮下出血……损伤数目虽较多，但程度较轻，不足直接造成死亡”。而该份复核鉴定意见在结论中又称“李世林的死亡符合外伤，抓捏睾丸，呼吸运动障碍（如在车内被置于特殊体位）造成呼吸困难，心肌缺血缺氧所致的急性心功能衰竭。”按照这一结论，我认为，在法庭调查时，鉴定人确认抓捏睾丸的结论来自被告人口供，解剖未见异常，睾丸没有损伤存在，为何又是死亡原因之一，表皮伤既然不能直接致死，为何鉴定结论意见又归纳为死亡原因之一。这些矛盾的存在，在审理该案时应慎重加以考虑。

3. 公安部的法医学复核鉴定意见书载明：“根据李世林心肺的病理组织学检查所见，冠状动脉内膜轻度增厚，冠状动脉左前降枝有局限性粥样硬化斑块。”对这样的结论我请教了专家，他们一致认为：“本案例冠心病是客观存在，临床上又表现无症状性冠心病，它可由于一些诱因刺激下，引起急性心律失常，急性心肌缺血和猝

死等……肥胖和糖尿病也是冠心病猝死的重要危险因素。”

如上所述，我认为造成李世林不幸死亡的原因，有被告人的外力因素，有被告人和死者双方的情绪因素，有当时环境因素，有李世林的潜在疾病的因素，属于多因一果。

审判长、审判员：

在我即将结束我的辩护词时，我作为执业律师，呼唤共和国法制的统一，呼唤良好的法制环境，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同时也呼唤提高执法干警的执法水平，实现文明执法、科学执法、安全执法，这是我参与本案诉讼，痛定思痛之后的一点思索。我认为，也是应该牢牢记取的一个深刻教训！

我的辩护词结束，谢谢！

评 析

本案涉及法官在执行中造成被执行人死亡，震惊全国，影响大。本案辩方律师汤忠赞是江西省的资深律师，办理过许多大案、要案，享有盛誉。尽管此案尚未判决，但汤忠赞律师的一审辩护词颇具特色，匠心可见。

在一审辩护词中，辩护人主要从以下方面为被告作了无罪辩护：1. 东乡县法院对东乡粮库诉集宁粮库拖欠货款纠纷的审理是合法的；2. 东乡县法院决定在执行中逮捕李世林是合法的；3. 乐志平等是受组织指派依法执行公务；4. 乐志平的行为不构成故意伤害罪和非法拘禁罪；5. 检察机关指控乐志平等共同犯罪不能成立。综观全篇辩护词，体现出如下特点：

一、论证逻辑严密，层次清晰。前案后案一起辨析，前案是后案的原因，后案是前案的结果。本案初看似乎头绪纷繁，枝节横生，但辩护人把前后两案联系起来所作的事实辩、证据辩、罪责辩，

使本案层次清晰，具有严密的逻辑性，辩护词用了较大篇幅论辩东乡县法院审理前案的合法性、正确性，东乡县法院执行前案判决也依法有据，进而辩析乐志平作为东乡县法院的法官，执行前案判决是受法院指派执行公务，无可指摘。在对后案论辩中，辩护人主要采用法理辩，根据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的犯罪构成理论，被告乐志平的行为均不构成犯罪，稍带指出几份法医鉴定书差异性，论辩李世林不幸死亡的原因，有被告人的外力因素，有被告人和死者双方的情绪因素，有当时的环境因素，有李世林潜在的疾病因素，结论为“多因一果”。

二、论据充分翔实，主脉显豁。本文采取立论与驳论两种论证方式，每一种论证方式都建立在确凿有序的事实和结论基础上，而绝非简单的证据罗列和堆砌。

辩护词在论辩前案时主采立论论证方式，论证判决和执行的合法性，而在论辩后案时主采驳论论证方式，依法反驳公诉人指控被告故意伤害致死罪不能成立，尽管本文长达万字，以立论与驳论贯穿前后两案，做到了重点突出，主脉显豁，严密合理。

三、寓法制宣传于论辩之中，呼唤提高执法干部的执法水平，文明执法，科学执法，安全执法，着墨不多，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也使本案论辩得到升华。

大兴安岭大火案一审辩护词

池英花
张思之

案情介绍

庄学义，南京林学院毕业，自愿到大兴安岭工作，长期在基层坚守岗位，文化大革命后被选拔为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所属图强林业局局长，忠于职守，成绩显著。

1987年5月7日，漠河林区大火迅速蔓延，20时，乘车察看火情，20时25分到达所辖的育英林场时，两股大火扑来，其势迅猛，育英林场行将吞没。庄当即指示育英林场副场长曾凡金动员群众撤离，并电告图强本部火势严重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然后“匆匆离开育英”撤离途中积极组织群众疏散，在碰见曾凡金时，命其即奔图强本部报告火情。

有关部门认为，庄的行为属于失职，因为他不留在育英部署灭火救灾，又放走了育英林场防火总指挥曾凡金，致使群众“失去组织领导……于20时40分左右，先后相继烧死和窒息死亡43人，经济损失2377万余元，损失惨重。”对此严重后果，他负有直接主要领导责任。检察机关为此提起公诉。

审理中，控、辩双方辩论激烈，辩方坚持庄学义无罪，但被合议庭否定，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庄有期徒刑三年。庄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辩 护 词

审判席：

我们参加今日庄学义案的诉讼活动，心情既复杂又沉重。因为第一，这是一个原本极其简单但却被人为地复杂化了的案件；第二，我们面对的不仅有尊敬的公诉人和法庭组成人员，而且有蒙受了巨大自然灾害损失的大兴安岭人民。作为普通律师，我们既要面对法庭履行职责，请法庭审查，又应面对我们的人民讲出真情实感，请人民评判。

我们先就起诉书发言。

起诉书在它的最后提出了一个有关本案的重要命题：“庄学义在‘五·七’大火中，不认真履行其局长的职责。”这个命题显然含有两层意思：一、庄学义作为局长，应履行他的职责；二、他在整个‘五·七’火灾中，都应认真地履行他的职责。根据这一实事求是的分析，无可争辩地揭示了起诉书连同公诉词的不合理。因为在它的字里行间始终未见庄学义在整个“五·七”火灾中作为局长的全部活动，而只是摘取了一个不大的片断，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片面性，片面性不会产生说服力是无需说明的。

关于起诉书摘取的片断，它概括为七个字，即“庄学义育英之行”。而后针对此“行”作了具体描述。起诉书的这些描述，在一系列关键性情节上，也就是在事实上，或者是不真实的，或者是不准确的，我们先举出以下几点为证：

第一点，起诉书说，庄学义 5 月 7 日 8 点 25 分左右到达育英林场办公室门前，“整个育英面临被大火包围吞噬的威胁。”这里，把火区的范围划定为“整个育英”是准确的，其错误在于所谓“面临被……吞噬的威胁”，与实际不符。通过庭审调查，连同全部案卷材料，大量的证言证实，起诉书所说的 8 点 25 分到达育英林场

办公室前”的那个时候，甚至贮木厂连同贮木厂办公室都已被大火吞噬了，其他地段的火情可想而知。按照当时科学测定的大火以每秒 15 米即每小时 54 公里的推进速度，真正面临被吞噬威胁的不正是图强局本部么？

这一点，按照起诉书的思路，可以说是衡量庄学义行为的是非、功罪的一个关键 因而不容含混。

第二点，起诉书在肯定庄学义在育英向曾凡金布置工作后，指出他“先后两次向党委书记报告育英火情并提出图强应采取的措施，然后便驱车前往综合厂方向，在铁路道口东侧停车，观看一下火情，于 8 点 40 分左右匆匆离开育英”，仅在育英停留 15 分钟时间”。

这段指控，是庄学义当时三个行为的概括，即：一、通报了火情；二、提出了措施；三、驱车继续查看火情。可是，在当时那种大火天降的危急时刻，他的这三个行为有什么可以指责的呢？这三个行为与所谓犯罪又有什么联系呢？看来问题在于“匆匆”离开育英。起诉书就此做出的判断我们有两点不能同意：第一，“离开育英”这个概念是含混而不精确的，因为在庄离开林场办公室直到他一路疏散灾民、疏通要道的九拐、蘑菇树乃至“鸡场”等等地方，均属育英辖区，他在辖区之内奋力做了那么多组织工作，使许多人脱离离开火海，已经庭审调查核实，这怎么能说是“离开”育英？第二，在大火肆虐、烈焰扑人的极端危险时刻，所谓“匆匆”正是机智聪明的指挥员形象，难道大火压顶还非得“慢吞吞”地才算坚守岗位、才称得上指挥若定么？遇事“慢慢来”是恶习，会贻误事业，起诉书的这个指控不能成立。

第三点，起诉书说“庄在育英向曾凡金询问一下火情，只简单地让曾广播喊话通知群众疏散”。

这个指控中也包含着庄的三个行为，即：一、询问火情；二、布置喊话；三、通知疏散。这些行为，不论当时还是现在，应当说都是